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4-350301-00794[2024]00967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301-00794[2024]00967**

2、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营（生产）许可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营（生产）许可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营（生产）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证明	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 999 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4-2730428

12、代理机构：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霞林街道壶山西路 572 弄 1 号 9 梯 214 室

邮编：3511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4-258998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

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2.00	8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2.00	2,4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2.00	8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2.00	2,4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2.00	8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2.00	2,40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	农副食品配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服务	送服务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2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年	元	2,4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代理服务费均按 6666 元包干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其他：</p> <p>① .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2（若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资信证明的，提供的资信证明应为供应商的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开具，且内容应完整、清晰、整洁。供应商只提供存款余额状况或开户证明的，不视为资信证明材料，认定其资信证明不完整，为无效响应。 ②.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磋商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

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开标(开启)方式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可到开标（开启）现场，也可不到开标（开启）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供应商选择到现场开标（开启解密）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达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指定的开启地点。】**【b.供应商不到开标（开启）现场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莆田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在开标（开启）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开启）过程，并按要求在（开启）时段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开启)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开启）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e.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f.开启及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可对开标结果（开启记录）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开启）结果。】****【g.开标、评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澄清、报价等事项。】****【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4-2675926）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本项目远程开标（开启）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 3 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开启)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开启）活动，封存所有开标（开启）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开启），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

		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

		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

		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

		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营（生产）许可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验（生产）许可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投标人经营（生产）许可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要求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要求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要求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亿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7.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8.00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招标条款内容中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和应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为关键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情况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9 项），扣完为止。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运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价格管理、物资采购来源、加工包装、食品安全追溯、卫生监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服务、风险控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配送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

		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退换货服务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5、应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6、仓储场所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不含低温仓储仓库）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geq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 $>$ 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7、低温仓储仓库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geq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 $>$ 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④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作为（冷藏、冷冻）的仓储场所声明函、

		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8、货源保障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食材的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具有 1 个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①若为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②若为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合作协议(需包含基地地址、合同期一年及以上)，合同期内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转账凭证及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9、供货能力①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蔬果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0、供货能力②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大米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1、供货能力③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食用油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2、供货能力④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水产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3、供货能力⑤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肉类及冻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

		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4、供货能力 ⑥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蛋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5、冷藏车	3.0000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 2 辆冷藏车投入供应使用，在此基础上（2 辆），每增加 1 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①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②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6、检测设备	3.0000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微生物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瘦肉精检测功能，满足一种功能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7、检测报告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涵盖大米类、果蔬类、副食品类的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上述一种品类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18、检验人员	2.00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9、人员配置	3.000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除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2 名）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名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储备人员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

		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0、线上平台	2.0000	根据投标人拥有支持电脑或手机 APP 或小程序下单的线上平台得 2 分,须提供平台地址及购物首页、购物界面、分类界面、操作说明、功能的截图、小程序或 APP 账号主体信息为投标人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1、食品加工设备	3.0000	为体现投标人的食品加工能力,投标人具有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绞肉机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3.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履行完毕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业绩”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2、满意度评价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好评意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对应满意度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满意度评价”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	2.6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6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食品安全险	3.0000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

		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允许一年一购）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2000万元的得3分，2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企业信誉	3.0000	投标人承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食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提供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安全抽检查询结果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6、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	2.7000	投标人所投产品（食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上述品类中相关产品具备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品类相关产品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得0.3分，满分2.7分；须提供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7、追溯管理	2.7000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采购包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每提供一种品类得0.3分，满分2.7分。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8、体系认证	3.0000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0.6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打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评标专家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

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7.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8.00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招标条款内容中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和应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为关键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情况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9 项），扣完为止。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运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价格管理、物资采购来源、加工包装、食品安全追溯、卫生监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服务、风险控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配送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退换货服务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5、应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6、仓储场所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不含低温仓储仓库）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7、低温仓储仓库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④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作为（冷藏、冷冻）的仓储场所声明函、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

		分。】
8、货源保障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食材的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具有1个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得1分，满分3分。①若为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②若为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合作协议(需包含基地地址、合同期一年及以上)，合同期内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转账凭证及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9、供货能力①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蔬果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0、供货能力②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大米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1、供货能力③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食用油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2、供货能力④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水产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3、供货能力⑤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肉类及冻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4、供货能力 ⑥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蛋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5、冷藏车	3.0000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2辆冷藏车投入供应使用，在此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1分；满分3分。注：①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②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6、检测设备	3.0000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微生物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瘦肉精检测功能，满足一种功能得0.5分，满分3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7、检测报告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涵盖大米类、果蔬类、副食品类的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上述一种品类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18、检验人员	2.00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的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9、人员配置	3.000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除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至少2名）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名人员加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储备人员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

		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0、线上平台	2.0000	根据投标人拥有支持电脑或手机 APP 或小程序下单的线上平台得 2 分，须提供平台地址及购物首页、购物界面、分类界面、操作说明、功能的截图、小程序或 APP 账号主体信息为投标人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1、食品加工设备	3.0000	为体现投标人的食品加工能力，投标人具有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绞肉机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3.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履行完毕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业绩”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2、满意度评价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好评意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对应满意度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满意度评价”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	2.6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6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食品安全险	3.0000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允许一年一购）的情况进

		行评分，保额≥2000万元的得3分，2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企业信誉	3.0000	投标人承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食材）在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提供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安全抽检查询结果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6、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	2.7000	投标人所投产品（食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上述品类中相关产品具备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品类相关产品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得0.3分，满分2.7分；须提供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7、追溯管理	2.7000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采购包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每提供一种品类得0.3分，满分2.7分。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8、体系认证	3.0000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0.6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打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评标专家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

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7.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8.00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招标条款内容中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和应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为关键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情况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9 项），扣完为止。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运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价格管理、物资采购来源、加工包装、食品安全追溯、卫生监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服务、风险控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配送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运输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时间、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退换货服务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5、应急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6、仓储场所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不含低温仓储仓库）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7、低温仓储仓库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0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权证明；③若为无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④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作为（冷藏、冷冻）的仓储场所声明函、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技术评分项 6、7 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8、货源保障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食材的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具有1个自有或长期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得1分，满分3分。①若为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②若为合作养殖、种植基地的需提供合作协议(需包含基地地址、合同期一年及以上)，合同期内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转账凭证及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基地地址定位截图及基地实景彩图。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9、供货能力①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蔬果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0、供货能力②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大米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1、供货能力③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食用油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2、供货能力④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水产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3、供货能力⑤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肉类及冻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0.5分，最多1.5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4、供货能力	1.5000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

⑥		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包含蛋品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 1.5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5、冷藏车	3.0000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 2 辆冷藏车投入供应使用，在此基础上（2 辆），每增加 1 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①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②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照片及带有冷藏功能照片(需体现车牌号)、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6、检测设备	3.0000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微生物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瘦肉精检测功能，满足一种功能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17、检测报告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涵盖大米类、果蔬类、副食品类的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上述一种品类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18、检验人员	2.00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9、人员配置	3.000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除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2 名）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名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储备人员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

		自拟)；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0、线上平台	2.0000	根据投标人拥有支持电脑或手机 APP 或小程序下单的线上平台得 2 分，须提供平台地址及购物首页、购物界面、分类界面、操作说明、功能的截图、小程序或 APP 账号主体信息为投标人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1、食品加工设备	3.0000	为体现投标人的食品加工能力，投标人具有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绞肉机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3.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3.0000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履行完毕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业绩”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2、满意度评价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好评意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对应满意度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⑤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作为本项“满意度评价”评分的项目不得参与其他评分项评审，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	2.6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6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食品安全	3.0000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允许一年一购）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2000 万元的得 3 分，2000 万元>保额≥1500

		万元的得 2 分，1500 万元 > 保额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企业信誉	3.0000	投标人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食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提供承诺的得 3 分。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安全抽检查查询结果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6、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	2.7000	投标人所投产品（食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上述品类中相关产品具备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品类相关产品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志证书的得 0.3 分，满分 2.7 分；须提供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分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7、追溯管理	2.7000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采购包品类①大米、②食用油、③蔬果类、④肉类及冻品、⑤水产类、⑥面粉、⑦蛋品、⑧干货、⑨调味品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每提供一种品类得 0.3 分，满分 2.7 分。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
8、体系认证	3.0000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打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评标专家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期为2年。

2.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冷冻品、猪肉等食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实行可追溯制度。

3. 采购标的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包名称	备注
1	1-1	农副食品	大米、面粉、花生油、调和油、调料干货、乳制品、日用品等
	1-2	生鲜食品	畜禽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禽蛋类、冻品等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包名称	备注
2	2-1	农副食品	大米、面粉、花生油、调和油、调料干货、乳制品、日用品等
	2-2	生鲜食品	畜禽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禽蛋类、冻品等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包名称	备注
3	3-1	农副食品	大米、面粉、花生油、调和油、调料干货、乳制品、日用品等
	3-2	生鲜食品	畜禽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禽蛋类、冻品等

4. 为保障项目履约，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认三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按照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采购包1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若采购包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与采购包1为同一家投标人，则顺延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包3以此类推（若采购包3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与采购包1、采购包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复，则顺延推荐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采购包3的中标候选人）。

5. 定价标准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采购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等于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仅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的依据。投标人须参照所报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填写的投标报价=该品目预算金额×（1-所报下浮率）。举例说明：例如投标人品目 2 所报下浮率为 10%，则报价填写的投标总价为 2400000*（1-10%）=2160000 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评审项 1）1、农副食品质量标准（品目 1-1、品目 2-1、品目 3-1）：（大米、面粉、花生油、调和油、调料干货、乳制品、日用品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大米（非转基因）	<p>所有大米必须为国标一级粳米，一级粳米（原粮产地东北）、糯米的预包装食品，一年内原粮加工而成。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形态：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均匀，组织紧密完整，有少量碎米，无虫害，无杂质；气味：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变）、无腐败、无异味或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2018）一级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要求。外包装完好，25kg/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品牌商标。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p> <p>符合品质指标：出糙率≥79%、整精米率≥50%、黄粒米≤1.0%、水分≤13.5%、杂质≤1%、脂肪酸值≤20mgKOH/100g、谷外糙米≤2.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镉（cd）/mg/kg≤0.2，铅（pb）/mg/kg≤0.2，总汞（hg）/mg/kg≤0.02，无机砷（as）/mg/kg≤0.2，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黄曲霉毒素 B1/ug/kg≤10。《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 中的各项规定。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p>
2	面粉	<p>含小麦面粉、大麦面粉、玉米淀粉、薯类淀粉等。无异味，符合食品包装标准，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所有面粉必须为特制一等粉的预包装食品，无砂石，无虫，无杂质。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p>
3	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p>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为国内合格的非转基因预包装食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p>

		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为市场、商超流通食品，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
	食用油（非转基因）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为国内合格的非转基因预包装食品（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为市场、商超流通食品，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
4	调料干货	食用盐、味精、白糖、生抽、老抽、蚝油等： 正规厂家生产，头道原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氨基酸态含量（醋）产品标准号。 符合国内视频包装要求，字迹清楚，瓶身无水迹、外溢现象。 产品色泽鲜亮、体态澄清、有产品本身的味道，无其它异味和异物。 为市场、商超流通食品，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
5	乳制品	为市场流通乳类制品，经灭菌包装、符合食品安全。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的（供货时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保质期不少于15天的（供货时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7天）。
6	日用品	市场流通用品，根据采购方需求配送

2、生鲜食品质量标准（品目 1-2、品目 2-2、品目 3-2）：（畜禽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禽蛋类、冻品等）

（评审项 2）（1）畜禽肉类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边猪及其散肉、上肉	鲜度标准：无特殊腥骚味、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分级标准：一级猪：重量 60-65KG 之间，从头往下数算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2CM，后腿肌肉丰满，臀部弧线明显，成弓状，且体表无伤；二级猪：重量在 70-75KG 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小于 3CM，大于 2CM 后腿肌肉丰满，且体表无伤；三级猪：重量在 75KG 以上，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超过 3CM，后腿肌肉松弛折多，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2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髓少。

4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5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6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7	汤骨 猪蹄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9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10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11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12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13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14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5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6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7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18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19	鸡全翼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20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21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

		它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22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评审项3）（2）水产海鲜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鱼类	淡水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海水	
3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6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7	海蛰头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端头有似花状的棕黑色，无沙或极少沙。
8	海蛰皮 海蛰丝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
9	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评审项4）（3）蔬菜水果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种类名称	质量标准
1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以其膨大的直根为食用部分。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 表皮无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等。

2	白菜类	白菜、芥菜、甘蓝等，以柔嫩的叶丛或叶球为食用部分。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且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3	绿叶蔬菜	莴苣、芹菜、菠菜、茼蒿、苋菜等，以其幼嫩的绿叶或嫩茎为食用部分。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4	葱蒜类	洋葱、大葱、韭菜、大蒜等，叶鞘基部能膨大而形成鳞茎，所以也叫做“鳞茎类”。	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叶肥挺，根株均匀。 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5	茄果类	茄子、蕃茄、辣椒等，同属茄科。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6	瓜类	冬瓜、南瓜、西瓜、甜瓜、苦瓜、丝瓜等，茎为蔓性，雌雄同株异花。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7	豆类	毛豆、豌豆、蚕豆等，大都使用新鲜的种子及豆荚。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8	薯芋类	包括一些地下根及地下茎的蔬菜，如马铃薯、山药、芋、姜等（不含木薯）。	色正，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多发软。
9	水生蔬菜	藕、茭白、荸荠、菱、水芹等，一些生长在沼泽和浅水地区的蔬菜。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10	多年生蔬菜	香椿、金针菜、竹笋、佛手瓜、百合等，一次繁殖以后可以连续采收。	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无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11	食用菌类	蘑菇、香菇、草菇、木耳等，人工栽培（非野生、可食用）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评审项 5）（4）禽蛋类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完整、谐调、个大，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无破损。
2	鸭蛋	颜色正常、外形完整、谐调、个大，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无破损。

（评审项 6）（5）冻品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目	质量标准
1	冻品	（6）冻禽冻品必须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动物性水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产品温控等储存要求。①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②所提供的冻品应无过保质期；③所提供的冻品应非病死禽、畜制品；④所提供的冻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⑤所提供的冻品应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3、食材基准价、供货价及供货商的确定：

3.1. 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市区内大型超市的均价（参照永辉超市、6+3、沃尔玛、麦德龙、或采购人指定参照的大型超市），按所报下浮率优惠后结算。三个采购包的食材价格由三家中标人每周采集上报一次价格，**以三家或以上市区内大型超市的同类同规格食材价格的均价作为基准价**（采集日，如遇同类同规格食材价格促销、打折，以上期同类价格食材为准）。

结算价（供货价）=基准价×（1-周报价下浮率），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3.2. 没有相关食品的价格可参照市场时令价或其他超市价格，并经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每十天打单一次，打单日为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以打单日价格为基准价。

3.3. 供货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供货商一周确定一次，以三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同时参与周报价下浮率比价后进行择定（三家中标人的当周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各自中标下浮率，如某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0%，则该中标人每周参与报价下浮率应在 10%~99.99%之间）；采购人根据三家下浮率比价后选择食材的供应商，品质相近，择低价选择配送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品质及采购需求，选择最佳的供应商。中标人日常供货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视同放弃该周供货配送。**当周确定的供应商同时供应三个采购包的食材采购量。**

注：

（1）如超市市调当天未销售相应商品或恰逢节假日，则以往后顺延一日或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销售价格为准，并以此类推或以上月市场行情为准。

（2）如当月急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经采购人领导审批，可临时指定时间补充市调。

（3）促销价、活动价不作为参考。

（评审项 7）4、供货要求

4.1 供应方式:

(1) 采购人(食品需求方、下同)提前一天于 12:00 前向中标人(食品供应方、下同)提供次日所需食订单,中标人必须在当日 8:30 前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合格主副食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中标人需提供检查合格证明,采购人将另行对所送主副食进行检验)。供应数量以接收单位的验收数量为准。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供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主副食品种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日当晚 21 时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于次日 8:30 之前配送到指定食堂。

(4) 若中标人供应的主副食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接受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主副食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 12:00 之前配送到指定食堂。

(5) 采购人对所供主副食经验收时,按订单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必须将不足部分按采购人要求于当日 12:00 之前配送到指定食堂。

(6) 采购人对所供主副食经验收时,按订单出现漏供的,漏供主副食品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 12:00 前配送到指定食堂。

(7) 采购人对所供主副食经验收时,按订单出现错供的(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中标人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 12:00 前配送到指定食堂。

(8) 因遇特殊情况需中标人调整供应时,采购人将提前通知中标人,并进行协调供应。

(9) 当日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主副食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将在 6:45(或 10:30)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 10:30(或 15:30)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

(10) 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主副食品配送到指定食堂。

5、净菜加工

★(1) 投标人需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净菜加工,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项 8) (2)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净菜加工的能力。

序号	成品名称	规格(允许偏离±1%)
1	冰上排块	2*2cm、3*3cm
2	鸭胗片	鸭胗片
3	冰鸭胗块	2*2cm
4	冰鸭腿	5*5cm、4*4cm、3*3cm、2*2cm、对半开

5	冰前骨	2*2cm、1切5、5*5cm
6	冰七寸	对半切、一切10、一切12、一切16、一切4、一切6、一切8、4*10cm、3*3cm、2*2cm、4*6cm、4*5cm、4*4cm
7	冰筒骨块	5*5cm、4*4cm、2*3cm
8	鸡腿	2*2cm、3*3cm、4*4cm、2*3cm
9	冰肋排块	4*4cm、2*2cm、2*3cm、1.5*1.5cm、1*1cm、单排条、6*6cm、3*3cm、5*5cm、切单条
10	冰上排骨块约	3*3cm、2*2cm、2*3cm
11	冰五花肉去皮块	3*3cm、2*2cm、2.5*0.1cm、1.5*1.5cm、1*1cm
12	冰五花肉沫	冰五花肉沫
13	冰五花肉去皮块片	冰五花肉去皮块片
14	鸭边腿	2*2cm、3*3cm、2*3cm、3*4cm、对半切
15	冻柴鸡块	3*3cm、2*2cm、2*3cm
16	鸡脯肉丁	鸡脯肉丁
17	冰鸡脯肉块	2*2cm
18	鸡脯肉丝	鸡脯肉丝
19	鸡脯肉片	鸡脯肉片
20	冰兔腿块	3*3cm
21	冰猪香拐块	3*3cm
22	冰鸭脖段	3cm
23	白条鸭块	3*3cm、2*2cm、2*3cm
24	冰兔肉块	3*3cm、2*2cm、2*3cm
25	鸡全腿切块	4*4cm
26	冰鸡边腿块	2*2cm、2*3cm
27	鸡边腿块	2*2cm、2*3cm
28	鸡全腿切块	2*2cm

29	半边鸭块	3*3cm、2*3cm、2*2cm
30	冰猪尾切块	3*2cm
31	白条鸡	6*6cm（头尾分装）、2*3cm、5*5cm（头尾分装）、3*3cm、2.5*2.5cm（头尾分装）、开膛、4*4cm（头尾分装）
32	鸭胸块约	2*3cm、2*2cm、3*3cm、
33	冻羊肉块	2*2cm、2*3cm
34	冰小排块	5*5cm、2*5cm、2.2*2.3cm、2.5*4.5cm、2*1.5cm、3*2cm、3*5cm、2*2cm
35	冻牛霖块	3*3cm、2*2cm、2*3cm
36	冻老母鸡块	3*3cm、2*2cm、2*3cm
37	冻牛腩块	3*3cm、2*2cm、1*1cm、2*3cm
38	牛腱子	3*3cm
39	鸡边腿	3*3cm
40	大排片	0.5cm、1cm
41	冰五花肉带皮片	4*0.4cm
42	冰五花肉带皮块	2.2*2.3cm

★6、食品供应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

(1) 所有植物食用油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内合格的非转基因预包装食品；所有大米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标一级粳米，一级粳米（原粮产地东北）、糯米的预包装食品；所有小麦粉的投标产品必须为特制一等粉的预包装食品，无砂石，无虫，无杂质；副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

(2)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超市上架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3) 调料、干货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市场流通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 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4) 乳制品：为市场流通乳类制品，经灭菌包装、符合食品安全。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供货时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保质期不少于 21 天的（供货时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

(5)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6)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7) 水产海鲜：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8)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9)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禽蛋类产品必须为无公害认证的农业基地产品，且保证新鲜，每箱碎蛋个数不超过5%，重量相差不超过0.25KG。重量误差须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许可范围内。

★7、人员、车辆配备

人员配备：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专职人员不得更换。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车辆配备：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两辆冷藏车，①车辆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②车辆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需体现车牌号）、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支付费用发票或付款凭证，投标时租赁合同应处于有效期内）。

（评审项9）8、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物资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通过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劣充优，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卫生、国家标准的商品（调料类商品必须为各大超市上柜品牌）。

(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主副食品是中标人出售的已经相关食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副食品是绿色环保、无污染及不含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剂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数质量、品种要求。

(3) 中标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主副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食品质量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4) 除采购计划另有规定或中标人已为采购人授权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5) 当日物资配送应有相应的货物清单（必须加盖供货商公章），并附当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原件。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食品清单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采购人在清点中标人提供的食品清单时如发现缺失、错误或无法辨认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予以补足或更正。

(6) 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净菜率达 97%以上。质量未达标，无条件更换至达标，且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供餐秩序。净菜率、净货率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计算，并处相应罚金:第 1 次 2000 元，第 2 次 3000 元，3 次以后采购人可视情处罚 5000 元并有权终止合同。

(7) 人员健康状况。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同时上岗前做好体温监测及消毒等防疫工作。

(8) 中标人应无偿进行物资加工。鉴于采购人实行无刀化管理，中标人供应的物资均要求切好，达到清洗后可以直接烹饪的标准，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结算重量为加工后物品重量。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始履行合同，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期两年）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食品类以克计），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2) 验收时间由中标供货商与采购人自行商定。(3) 中标供货商应提供质量合格货物，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4) 验收以中标供货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依据。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期两年，分 24 个月付款。货款每月 10 日前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以银行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后，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始履行合同，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期两年）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食品类以克计），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2) 验收时间由中标供货商与采购人自行商定。(3) 中标供货商应提供质量合格货物，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4) 验收以中标供货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依据。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期两年，分 24 个月付款。货款每月 10 日前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以银行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后，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始履行合同，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期两年）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食品类以克计），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2) 验收时间由中标供货商与采购人自行商定。(3) 中标供货商应提供质量合格货物，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4) 验收以中标供货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依据。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期两年，分 24 个月付款。货款每月 10 日前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p> <p>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以银行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执行至合同期满后，未出现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p>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8. 违约责任

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采购计划要求交付货物；或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有质量问题副食品的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没有补足或更换食品、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违约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3.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3.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订单的品种、质量和食用要求的其他食品来更换有问题的食品，修补问题部分以达到采购订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8.3.3 食品品质优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

8.3.4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按采购订单的同种食品或相同品种及时补充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3.5 如中标人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采购订到的要求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质量违约责任

8.4.1 为保证食品质量，中标人所供食品必须有权威部门所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如中标人所供食品不能提供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当日采购食品金

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4.2 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外部检验检疫报告（政府机构或专门部门）和内部检验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外检报告是虚假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采购人觉得投标人提供的内检报告精确度不高，可自行抽检；如果双方判定结果有误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先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再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4.3 投标人的肉类食品若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每缺少一次，按当天货款总金额的 5%进行扣除；

8.4.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食物中毒、疾病等时间，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终止合同，违约金为当日采购副食品金额的一百倍；

8.4.5 接收单位现场验货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经更换后，货物质量仍无法与超市同类商品质量相符，经接收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接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合格商品供应完毕。中标人当日内第 3 次调换货物质量仍然不合格的，须向采购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10 万元；

8.4.6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金额（索赔金额为当日采购副食品金额的一百倍）；

8.4.7 检查验收如发现投标人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当批送货量的 2%，冰冻类不超过当批送货量的 2.5%，叶菜类不超过当批送货量的 1.5%，果菜类不超过当批送货量的 1%），每超过上述标准一次则处罚款 5000 元，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短斤少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元；发现投标人菜质量较差，有霉、烂、臭等变质实物应及时更换，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处罚款 5000 元；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情况，处罚款 5000 元，连续两次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如投标人在供应中被采购人人员反映或采购人检查出故意欺骗采购人行为，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中的两种以上或一种情况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除每种情况扣除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8.4.8 采购人会不定时抽查，若发现投标人的供应价与超市当天零售价不符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当天货款，并扣投标人当月货款的 10%；若发现二次，扣投标人当月货款的 50%；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5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5.1 在中标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如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食品款

（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应按逾期未付食品款总额及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8.5.2 如在中标人未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无理要求退货，应向中标人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6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6.1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点（以到接收单位为准）向采购人交货时，超出配送规定时间一个小时，单月累计达 3 次（含）以上延期交货的（以验收方确定时间为准），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中标人交货的责任；

8.6.2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如数进行补充，如采购人不需要的，投标人应在货款中扣除，如一个月内连续发现 3 次应扣除而未扣除货款的，投标人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临时加单，投标人需在 1 个小时内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一个月内发现 3 次没有及时送到货，投标人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货物，投标人按不符部分货款总额的 3 倍在当月应付总额中扣除；

8.6.3 投标人送货时间最迟不能超过 8:30，迟到一次给予警告处理，迟到二次扣投标人当月货款的 10%，迟到三次及以上扣投标人当月货款的 30%，若因为迟到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7 价格违约的责任

8.7.1 入围供应商周报价不得超过市区内知名大型超市的（例如永辉超市、6+3、麦德龙）均价，采购人有权去其他家超市做对比，如报价超过均价的按哄抬价格处理，采购人发现一次给予投标人警告处理，发现二次扣投标人当月货款的 50%，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7.2 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商品供应价格高于规定超市价格时，采购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8 其他违约情况

8.8.1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③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供货产品质量有问题两次；
- ④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⑤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出现 2 次与招标人订单不符的品牌；
- 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对食材规格及品质要求的。

★9、有关要求

9.1 中标人必须提供正规的供货清单及当日该超市的价格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人必须把当天每个接收单位的购物清单同物资一起送到各个接收单位，销售清单作为接收单位记账凭证。

9.2 中标人必须指定车辆和人员专门负责供货，供货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体格健康、不得询问与供货无关的事宜。

9.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所属超市销售货物清单。

9.4 关于报价成本：本项目要求所有供货品种均要按采购人无刀化需求，切割成块后供货，验收过磅均以粗加工后实际配送的重量为准，投标人报价需充分考虑加工、损耗、运输成本及采购人对冷冻品失水率的具体验收要求等。

9.5 关于索证要求：本项目供货的冻品类、肉类均要求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不接受进口产品。

★10、服务标准

10.1 禁止销售伪劣产品和相关规定的违禁物品。各类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10.2 送菜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体格健康、持证上岗，服从管理，并维护好所属单位良好形象，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送菜人员，中标人必须更换。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1.2 投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11.3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1.5 投标人所配送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

11.6 投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11.7 投标人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原定购货物的 10%，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给予退回，短斤少两部分须按与原订购货物数量补齐。

11.8 投标人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专人负责，对临时性的物资需求应做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必须指派专人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配合采购人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协助安排食谱，提供最好的货物。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农副食品及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32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4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农副食品及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32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4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农副食品及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320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301]YL[GK]2024004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梅峰院区食堂食材采购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农副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报价下浮率
1	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40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